

## 特殊教育

政府采用「双轨制」推行特殊教育，有较严重或多重残疾的学生，教育局会根据专业人士的评估和建议，在家长的同意下，转介他们入读资助特殊学校，以便接受加强支援服务；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则会入读普通学校。

教育局一直从教育专业及学生的学习需要出发，检视特殊教育的发展和投放资源，以提升特殊学校的教育质素，从而帮助学生克服限制和困难，使他们达到能力可及的学习水平，并促进他们在成长阶段发展潜能，逐步成为独立、有适应能力和自学能力的人，迎接人生挑战。

### 特殊学校类别及数目

在2020/21学年（以2020年9月计算），本港共有61所资助特殊学校，其分布如下：

类别	学校数目	附设宿舍部的学校数目
智障儿童学校 <sup>1</sup>	42	15
视障儿童学校	2	2
听障儿童学校	1	1
肢体伤残儿童学校	7	4
群育学校	8	(7) <sup>2</sup>
医院学校 <sup>3</sup>	1	-
<b>总数：</b>	<b>61</b>	<b>22 / (7)<sup>2</sup></b>

<sup>1</sup> 智障儿童学校包括轻度智障儿童学校、中度智障儿童学校、轻中度智障儿童学校及严重智障儿童学校。轻度智障儿童学校不设寄宿服务。

<sup>2</sup> 附设于群育学校的院舍由社会福利署负责资助及管理。

<sup>3</sup> 医院学校在19所公立医院开设辅导班，为住院期间的患病学童提供教育服务，不设寄宿服务。

## 修业期

特殊学校学生的入学年龄一般为六岁。随着新高中学制在2009/10学年开始实施，特殊学校为学生提供免费基础教育及高中教育。特殊学校的宿舍部需收取宿费，但有经济困难的宿生可申请减免。

## 课程

课程发展议会辖下的特殊教育需要委员会，专责制订政策及监察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而发展的课程路向。为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而设计的课程应能达致香港学校课程的目标，并配合融合教育的推行，让这些学生获得类似一般学生所得的学习经验和充分发展潜能。课程发展处负责推行有关课程发展工作。

特殊学校大致依循香港学校课程的架构，并参考《基础教育课程指引（小一至小六）》(2014)及《中学教育课程指引》(2017)，发展一套切合学生学习能力和特性的校本课程，以及采用有效的学与教策略以照顾学生多元化的学习需要。

## 人手及资源

特殊学校的每班学生人数比普通学校较少，介乎8至15人，视乎学校的类别而定。就教师与班级比例，特殊学校的小学及初中每班1.8名教师，为智障学童而设的特殊学校高中每班2名教师，提供普通课程的特殊学校高中则每班2.1名教师。为提高教师的地位及专业水平，教师职位由2019/20学年已全面学位化。因应学生的不同需要，教育局为相关类别的特殊学校提供额外的常额教师，例如为自闭症学生提供学习支援的辅导教师、教导视障学生的定向行动导师及低视能视力训练教师等。

此外，不同类别的特殊学校因应其学生的残疾或学习障碍获提供各种专责人员，包括职业治疗师、物理治疗师、言语治疗师、职业治疗助理员、护士、教育心理学家、社工及点字印制员等。宿舍部方面，专责人员包括舍监、助理舍监、宿舍家长主管、宿舍家长、活动辅导员及护士等。特殊学校会善用校内人手，推动跨专业协作，以照顾学生的不同学习需要。

过去数年，教育局为特殊学校推出了多项改善措施。以2018/19学年为例，智障儿童学校、肢体伤残儿童学校及视障兼智障儿童学校皆获额外一名学校护士人手，而视障儿童学校及听障儿童学校也新获一名学校护士人手，以加强照顾学生的护理需要。此外，总学额在60名或以下的特殊学校亦可获1名学校社工人手，其后每30名学生可获0.5名学校社工人手；学校亦会按学校社工人手获发「咨询服务津贴」，让学校购买咨询、督导或其他支援学校社工的相关服务。

## 转介及学位安排机制

教育局设有转介及学位安排机制（下称转介机制），转介有较严重或多重残疾的儿童入读资助特殊学校。按照转介机制的程序，教育局会根据专家的评估和建议，确定儿童的残疾类别及适宜入读的特殊学校类别，并参考家长就着专家的建议而提出的选校意愿，转介学童入读合适的特殊学校。

普通学校如欲安排有中度至严重情绪及行为问题的学生入读群育学校 / 院舍，须在取得家长同意后，把个案转介至由教育局和社会福利署共同处理的「中央统筹转介系统」，经该系统下的评审委员会审批后，有关学生便会获转介入读群育学校 / 院舍。

## 教师培训

由 2007/08 学年起，教育局为普通学校和特殊学校的在职教师提供有系统的以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为主题的基础、高级及专题课程。由 2012/13 学年起，教育局亦专为特殊学校教师开办以「有严重或双重残疾学童的教育」为主题的特殊学校教师培训课程，以配合他们的培训需要。

教育局

二零二零年九月